**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科研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为了促进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的科研项目建设，推进和持续深化医院综合改革，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有意借助对方在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如药房智能化建设的相关专业、经验，共同开展针对甲方西药房、中心药房、药库智能化的物流延伸服务科研项目，经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以兹共同信守：

**一、科研项目总体情况**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科研项目为甲方医院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科研项目（以下简称“科研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门诊自动化药房”基本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功能** |
| 1 | 全自动盒装发药机 |   |
| 2 | 智能预配货架 | 处方定位 |
| 3 | 螺旋出药滑道 | 实时发药 |
| 4 | 实时发药通道 | 实时发药 |
| 5 | 智能拆零和针剂药品发放柜 | 发放小针剂和拆零药品 |
| 6 | 毒麻特殊药品管理柜 |   |
| 7 | 出药提升系统  |   |
| 8 | 快速批量补药系统 | 批量补药 |
| 9 | 药房智能化管理软件系统 |   |
| 10 | 最大出药量 | 2400盒/小时 |
| 11 | 处方处理速度（五盒） | ≦8秒 |
| 12 | 平均补药量 | 3000盒/小时 |
| 13 | 总储存药品盒数 | 17000盒 |
| 14 | 品规总数 | 1250盒 |

（二）“自动化中心药房”基本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功能** |
| 1 | 全自动单剂量分包机 |  根据情况配合盒数 |
|  | 摆药速度  | 60包/分 |
| 2 | 全自动拆药机 | 30-40板/分钟 |
| 3 | 毒麻特殊药品管理柜 |  |

（三）“自动化中心药库”，不设具体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二、合作内容**

乙方利用其在药品供应专业领域中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与甲方共同进行针对甲方西药房、中心药房、药库智能化的物流延伸服务科研项目进行合作。

**三、科研项目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医院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科研项目中所涉及的具体优化标准，甲方对于项目的开展与实施具有监督权。

2.在科研项目实施期内，甲方负责提供场地支持和人员支持，具体为：

2.1甲方提供相应的场所作为科研项目实施的办公场所。

2.2甲方提供具有相关专业人员的支持；该人员的人事关系隶属于甲方，并由甲方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3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与乙方配合，为乙方提供相关配合和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业务管理具体、全面的需求情况；解释甲方有关业务管理流程相关的问题；按照科研项目合作进程配合、协调及敦促有关各方以保证与科研项目内容无缝对接。

2.4甲方应协助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场所，并协调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院内各项工作。甲方需委派2-4名专职人员向乙方安排的设备生产厂家项目工程师进行系统学习（学习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直至能够自行熟练操作设备和进行日常维护。

3.甲乙双方共同使用科研项目中的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

4.甲方同意并认可在本协议签订后及在乙方正式实施该项目前，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时间，便于乙方就本科研项目向其上级集团报批及有关设备的招采程序。

**四、科研项目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科研项目实施期内，乙方应按双方确定的方案，提供科研项目建设服务相关的支持。

2.在科研项目实施期内，乙方应根据需求委派生产厂家的项目工程师（驻点）负责操作管理，并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够自行熟练操作设备和进行日常维护，并由生产厂家配发统一上岗证后，项目工程师方可撤离，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

3.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乙方负责项目建设管理系统的维护，确保系统有效运行。

4.在项目实施期内，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可以及时、准确地反应有关信息。

5.乙方承诺在甲方储备相应的日常备品备件，以应对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更换使用。

**五、科研项目合作期限**

双方确定科研项目期限为5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保密约定**

本科研项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为保密事项，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均不得向外披露、公开或用于科研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双方对保密期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如相关法律或者政府部门、机构要求，任何一方同意披露本科研项目的相关条款和条件，但披露方应在披露前向另一方发出事先通知。

**七、违约责任**

1.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陈述、保证，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可以书面催告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一个月后违约方仍不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3.不可抗力：任何一方无须向对方就其因为特殊恶劣天气、突发社会事件、地质灾害、洪水、火灾、战争、暴动、民众骚乱、自然灾害、罢工或其他类似无法预计、无法合理控制、无法通过合理努力预防的事由所造成的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情况下的任何义务承担责任。被阻碍或迟延的一方应努力及时消除障碍，继续履行义务。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本协议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理由的有效文件。

**八、争议的解决**

由于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规定**

1.甲乙双方成立协调小组，共同推进本科研项目的实施。后期根据医院提供的平面图及参数制定最终方案。

2.由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资金、设备和信息设备集成（含软件、接口），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负责提供场地、科研项目实施及实施成果评估等。

3.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和编制本项目资产清单（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建立资产台账，在合作期限内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并及时登记资产变化情况。

4.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使用的产品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该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双方均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 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 期：**